

询比价函

各报价单位：

因[POWERCHINA-0120009-240212]中国电建山东电建三公司颐杰鸿利公司沙特塔伊巴项目、卡西姆项目 CEMS 系统分析仪及成套设备采购项目需要，我司拟采用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POWERCHINA-0120009-240212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1	分析仪及成套设备	详见附件	批	1

见附件清单，请注意本项目含所有机柜的成套及所有设备的出口包装、国内港口运输。

二、采购要求

1、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2025 年 5 月 10 日

3、交货地点：指定国内港口

4、质量标准或要求：详见询价附件

5、质保期：2 年。

6、响应人的资质要求：（若需要资质要求的，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询比价响应。）

6.1 本项目要求投标公司为一般纳税人，能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13% 税率）。

6.2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6.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4 注册为山东电建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或青岛颐杰鸿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6.5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电建及山东电建三公司禁入供应商名录内。

7、响应文件须提交盖章版报价表（报价表内必须明确设备品牌、型号、价格、付款方式、质保期说明及明确的交货时间），其它要求根据具体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决定，本项目无需投电子版标书。

8、成交确定原则：如因报价理解有误需提高报价的，将按照否决投标处理；最终选择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的供方中标。

9、付款方式：

货到付款。

10、报价原则：本次报价单请根据条款 9 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商务无偏离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付款方式偏离。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办理中英文检验报告、合格证、危包证明（如需）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11、报价方式：本项目为两轮竞价，二轮报价采用首备选制，最终选择经专家评审的最低价为首选供应商。报价之前供方需完成所有的材料澄清工作，中标后因各种原因要求涨价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计入供方履约档案不良记录，出现 3 次不良记录的将被列入供方黑名单。

12、附件清单所需授权必须提供，本项目所在地为沙特，需确保所有设备均满足沙特当地法规及行业要求。请注意所有的软件界面、设备标签、说明书、授权书、操作说明文件均需为英文版。

三、报价表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电建三公司颐杰鸿利公司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鸿泰大厦

邮 编：2660000

联系人：李宁

电 话：0532-87098924

电子邮箱: lining@sepco3.com

青岛颐杰鸿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12. 2